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870號

債 權 人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鋒陽（原名：陳寶洋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